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下午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41,780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87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40,0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63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780,7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1,780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7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0,00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,780,7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2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9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6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子燕先生、张斌先生、马晓天先生、张健先生、王晓斌先生、王一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张子燕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2.02 选举张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2.03 选举马晓天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2.04 选举张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2.05 选举王晓斌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2.06 选举王一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3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贾金平先生、周中胜先生、朱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贾金平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3.02 选举周中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3.03 选举朱萍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4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郭军先生、赵世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李建中先生和朱慧先生（职工监事）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郭军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4.02 选举赵世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1,74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,74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33%。

表决结果为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张若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

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